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2743號

原告 普羅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樂伯

訴訟代理人 丁欽允

蕭福賓

被告 林文勇

昇翔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雅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林文勇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2,800元，及被告自民國114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林文勇負擔新臺幣1,305元，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林文勇於民國112年3月14日15時2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貨車(下稱A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0號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而碰撞原告所有並出租予訴外人茂濂貿易有限公司(下稱茂濂公司)，由茂濂公司員工即訴外人陳友誠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致該車輛受損。

01 經送修復後，原告因此支付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2,834
02 元(鈹金費用3,000元、塗裝費用7,600元、零件費用2,234
03 元)；另因系爭車輛係原告出租予茂濂公司，於維修期間，
04 原告另提供車輛供其代步使用，代步期間自同年3月17日至
05 同年月20日，共計4日，依原租賃車輛每月每期租金為1萬4,
06 250元計算，原告受有租金損失1,900元；上開損失共計1萬
07 4,734元。被告林文勇駕駛A車不慎致系爭車輛受損，自應賠
08 償上開損害，又被告林文勇所駕A車登記為營業用車，且為
09 另一被告昇翔物流有限公司所有，被告林文勇顯為被告昇翔
10 物流有限公司之雇員而執行職務致損害於原告，被告昇翔物
11 流有限公司既為雇主，依法應就其受僱人之上開行為負連帶
12 損害賠償責任。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
13 條第1項、第191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請求被
14 告應連帶給付1萬4,7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15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6 三、原告主張被告林文勇於上揭時、地駕駛A車不慎致系爭車輛
17 受損等節，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訴外人陳友誠駕
18 駛執照、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
19 初步分析研判表、聯騰汽車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車損照
20 片、統一發票、長租車輛代用車交車單暨還車單、車輛租賃
21 契約書，及修復工期證明書等件為憑，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
22 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
23 核閱無訛；被告二人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24 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25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
26 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27 正。是被告林文勇駕駛A車致系爭車輛受損，應就原告所受
28 損害負賠償之責。

29 四、原告固主張被告昇翔物流有限公司為被告林文勇之雇主，依
30 法應就其受僱人之侵權行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等語，惟本
31 件事務時，A車車身印有「生洋物流」字樣，有事故現場照

01 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2頁)，且參被告林文勇於事故時，
02 並非受僱於被告昇翔物流有限公司，有被告林文勇勞保查詢
03 資料在卷可按(見限閱卷)，故本件事故發生時，被告林文勇
04 駕駛A車自其外觀上難認有為被告昇翔物流有限公司執行職
05 務，且另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林文勇受僱於被告昇翔物流有
06 限公司，使其有擴張其活動範圍及事業版圖，或獲得少許廣
07 告效果以外之其他任何實際利益或增加營收。是以，本件尚
08 難認定被告林文勇係客觀上為被告昇翔物流有限公司使用為
09 而受其監督，則被告昇翔物流有限公司自無庸負連帶賠償責
10 任。

11 五、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2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復按物被損毀時，被害
13 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
14 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
15 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16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
17 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
18 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19 (一)可資參照】。查，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為1萬2,834元(鈹
20 金費用3,000元、塗裝費用7,600元、零件費用2,234元)，
21 此有前開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1
22 頁及第27頁)。又依前開估價單所載修復項目，核與卷附車
23 損照片中系爭車輛遭擦撞之受損部位相符，堪認上開修復項
24 目所需之費用，均屬本件事故之必要修復費用。惟該修復費
25 用中零件部分既係以新品更換舊品，則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
26 損害。復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27 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
28 折舊千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
29 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
30 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31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其最後一年之折

01 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
02 10分之9之計算方法。準此，系爭車輛於107年10月出廠，有
03 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乙紙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5頁），迄前
04 開事故發生日即112年3月14日，系爭車輛之實際使用年數為
05 4年5月，則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應為300元（如附表所
06 示），加計毋庸折舊之鈹金費用3,000元、塗裝費用7,600
07 元，共計為1萬0,900元（計算式：300元+3,000元+7,600
08 元=10,900元），即為原告得請求之修復費用，逾此部分之
09 請求，即屬無據。

10 六、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
11 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
12 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
13 益。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其於本件事務發生
14 前，已將系爭車輛出租予茂濂公司使用，且因本件事務送修
15 之4日間，無法出租獲利而受有租金損失1,900元等語，並據
16 提出汽車出租單、車輛租賃契約及修復工期證明書等件（見
17 本院卷第29頁至41頁）為憑，堪信為真。而原告出租系爭車
18 輛予茂濂公司之每月租金為1萬4,250元，以此計算4日租金
19 損失為1,900元（計算式：1萬4,250元X4/30=1,900元）。

20 七、基上，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林文勇賠償之金額為1萬2,800元
21 （計算式：10,900元+1,900=12,800元）。

22 八、是以，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91條之
23 2本文之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24 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7 法 官 陳怡伶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30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且繳
31 納上訴費。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1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2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3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4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05 上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7 書 記 官 蔡儀樺

08 附表

09 折舊時間	金額
10 第1年折舊值	$2,234 \times 0.369 = 824$
1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234 - 824 = 1,410$
12 第2年折舊值	$1,410 \times 0.369 = 520$
1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410 - 520 = 890$
14 第3年折舊值	$890 \times 0.369 = 328$
15 第3年折舊後價值	$890 - 328 = 562$
16 第4年折舊值	$562 \times 0.369 = 207$
17 第4年折舊後價值	$562 - 207 = 355$
18 第5年折舊值	$355 \times 0.369 \times (5/12) = 55$
19 第5年折舊後價值	$355 - 55 = 300$